

# 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 透過電話行銷並於線上成交之可行性及適法性

研究處 吳玉鳳  
2008年04月23日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之介紹.....	1
一、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之定義.....	1
二、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之類型.....	2
(一) 房屋貸款保險 (Mortgage Insurance).....	3
(二) 個人貸款保險(Personal Loan Insurance).....	3
(三) 租賃保險(lease insurance).....	3
(四) 信用卡未清償餘額人壽保險(Credit Card Outstanding Balance Insurance)..	3
三、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之特性.....	3
四、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	4
五、小結.....	4
參、線上成交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之可行性.....	5
一、電話行銷之業務範圍.....	5
二、電話行銷之投保對象.....	6
三、透過電話行銷團體保險之可行性.....	6
四、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線上成交之可行性.....	7
肆、保險法令適用之探討.....	8
一、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8
(一) 英美法系.....	9
(二) 大陸法系.....	9
二、由第三人訂立保險契約當事人定位之合理解釋.....	10
三、由第三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之特別生效要件.....	11
四、由第三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之立法例及道德危險之防範.....	12
(一) 法國立法例.....	12
(二) 英美立法例.....	12
(三) 德國、日本立法例.....	13
(四) 我國立法例.....	14
(五) 小結.....	15
五、保險利益與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15
伍、結論與建議.....	16
陸、參考資料.....	19

## 壹、前言

在國外，信用保障型保險與整體經濟發展有著密切關聯，也已為團體保險發展之新趨勢。目前全球市場保險費已近 500 億美金，加拿大保險公司每年支付信用保障型保險之殘廢保險金超過 2 億 300 萬美金<sup>1</sup>，英國之簽單保費量最高，2007 年房屋貸款市場總簽單保費已達成 357.2 億英鎊，預期到 2011 年將達 395.1 億英鎊<sup>2</sup>。整個歐洲市場之保費收入已達 300 億歐元，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希臘、羅馬尼亞、蘇俄、斯洛法尼亞、土耳其、烏克蘭等東歐、中歐國家 2006 年之簽單保費亦已超過 4 億歐元<sup>3</sup>。

隨著保險事業蓬勃發展及消費者消費方式的改變，自動販賣機、銀行保險、電話行銷、電視行銷等通路衍然已成為保險通路的新趨勢所在。然而，透過電話線上行銷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是否可行？法律適用是否有問題？均值得深入探討。

本報告將自信用保障債務保險之特性加以闡述，繼而說明電話行銷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之可行性，輔以國外實務運作經驗探討；再參酌國外相關立法例，對電話行銷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之相關法令適用加以說明；最後提出具體之研究結論及建議。

## 貳、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之介紹

### 一、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之定義

---

<sup>1</sup> Statistics Canada; ICBC; CLHIA; Canadian Institute of Actuaries(最後瀏覽日 2008/01/22)。

<sup>2</sup> 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 UK Creditor Insurance 2007:  
<http://www.giichinese.com.tw/chinese/dc53948-uk-insurance.html>(最後瀏覽日 2008/01/22)。

<sup>3</sup> 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 Creditor Insurance in Eastern and South-Eastern Europe:  
<http://www.giichinese.com.tw/chinese/fina56886-creditor-insurance.html>(最後瀏覽日 2008/01/22)。

信用保障保險(Credit Payment Protection, CPP)，主要承保被保險人因死亡、殘廢、重大疾病、暫時失能、失業時，致被保險人無法繼續償還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風險。歐洲地區通常將這一類保險又稱之為貸款連動性保險(loan-related insurance)，美加地區則稱為債權人保險(Creditor Insurance)或付款保障(Payment Protection)。

信用保障保險在二十世紀初發展於美國，早期採個人保險方式經營，爾後才依團體保險方式處理<sup>4</sup>。目前，在歐洲、美國、加拿大等地區之信用保障型保險（或稱債權人保險）屬於人壽保險之經營業務範圍，得採用「團體保險」或「個人保險」方式銷售<sup>5</sup>。通常由銀行與壽險公司共同行銷此一商品<sup>6</sup>，一般多以團體保險方式銷售，此類商品也成為團體保險之新趨勢<sup>7</sup>。

## 二、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之類型

在國外信用保障保險得依保險事故、貸款性質、貸款種類不同概分為以下類型：

---

<sup>4</sup> 吳崇權譯述，生命保險協會編著，團體保險，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85 年 3 月。

<sup>5</sup> 美國加州保險法：California Codes Insurance Code Section 779.3：

Credit life insurance and credit disability insurance shall be issued only in the following forms:

- (a) Individual policies of life insurance issued to debtors on the term plan;
- (b) Individual policies of disability insurance issued to debtors on a term plan or disability benefit provisions in individual policies of credit life insurance;
- (c) Group policies of life insurance issued to creditors providing insurance upon the lives of debtors on the term plan;
- (d) Group policies of disability insurance issued to creditors on a term plan insuring debtors or disability benefit provisions in group credit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to provide such coverage.

<sup>6</sup> ①美國紐約州保險法：Article 42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accident and health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legal services insurance companies.

②加拿大匯豐銀行 <http://www.hsbc.ca/>(最後瀏覽日 2008/01/22)。

<sup>7</sup> Lisa T. Kaplam “Group Insurance Course Manual”, LOMA, 1992, P121。

(一) 房屋貸款保險 (Mortgage Insurance)：提供被保險人在整段房屋貸款期間的保障，房屋貸款將會被減少或還清。被保險人本身與被保險人的聯名貸款人均可申請房屋貸款保險，若被保險人為房屋貸款的擔保人，即使其中一位或所有貸款人均不申請，被保險人仍可申請。保險費可以包含在房屋貸款之還款金額內，被保險人更改房屋貸款的還款次數，保險保費亦會跟著自動調整。

(二) 個人貸款保險(Personal Loan Insurance)：提供被保險人死亡、殘廢、重大疾病、癌症，無法償還借款時的保障。通常，被保險人向貸款人申請貸款時一併提出保險申請，不需體檢；保險費也可以加到每期必須攤還貸款人的貸款中。

(三) 租賃保險(lease insurance)：提供被保險人財務保障，如死亡、失能、失去工作、重大疾病等，保障被保險人無法償付之租金。通常，訂立租賃契約時一併申請保險契約，亦無須體檢；保險費也可以加到每期要付的租金中。

(四) 信用卡未清償餘額人壽保險(Credit Card Outstanding Balance Insurance)：提供被保險人死亡、殘廢、非自願性失業、罷工或停工等無法工作時，由保險人支付每期信用卡未清償餘額或全部未清償餘額，以保障被保險人個人信用維持在一定水準。

### 三、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之特性

英美、歐洲等地區之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多具有下列特性：

- 1.保險費：與年齡無關，依平均每日借款金額為基準計算，保險費可納入每期的貸款裡攤還；保險費較低、有無吸煙者減費、不需體檢；提供意外傷害殘廢保障無需額外支付保險費。
- 2.起保日：基本上以貸款人同意之借款日為保險起保日。
- 3.保險金額：配合貸款金額，但有最高保險金額之約定。
- 4.屬全員加入：原則上借款人皆為被保險人，即使債務餘額為零（保險金額為零），亦為被保險人<sup>8</sup>；亦即，被保險人同時申請貸款與保險。
- 5.須被保險人同意：被保險人死亡、殘廢或失能為承保範圍，採信用保障債務保險以保障被保險人財務狀況者，須經被保險人同意<sup>9</sup>。

#### 四、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

英國、歐洲等國外地區，信用保障型保險非常容易購買，僅規定一些條件，如被保險人須為 18 歲至 65 歲間、被保險人須符合某種資格、一週至少受僱 16 小時以上、被保險人須長期受僱或全職等條件<sup>10</sup>。重要的是，被保險人必須已成年，始得申請投保。

#### 五、小結

美國消費者聯盟(Consumer Union)報告顯示，因為市場不當的競爭及無效率的監理，導致信用保障型保險之保險費超收，保險公司提供金融機

---

<sup>8</sup> 吳崇權譯述，生命保險協會編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85 年 3 月。

<sup>9</sup> 同註 8。

<sup>10</sup> <http://www.giichinese.com.tw/chinese/dc53948-uk-insurance.html> 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

構或信用卡發卡公司更高的佣金或保險條件以爭取業務，最後使得借款人須支付的保險費大幅增加<sup>11</sup>。該聯盟報告進一步揭露，未適當的監督管理信用保障型保險商品之銷售及其市場交易行為，將使消費者每年額外支付20億美元的保險費<sup>12</sup>。

金融機構及信用卡發卡公司這些貸款人將應承擔之貸款信用風險轉嫁給保險公司，原屬一般常用的風險管理方法，若因此而鬆懈核貸程序，保險公司則額外承擔金融機構作業風險。保險公司若為了爭取業務未於保險費中反應額外風險的對價，恐因保險費收取不足而承擔過多風險。保險公司應依保險商品之特性評估經營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如系統風險及非系統風險。

## 參、線上成交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之可行性

### 一、電話行銷之業務範圍<sup>13</sup>

現行法令對保險業得經營電話行銷之業務範圍，依人身保險業及財產

<sup>11</sup> <http://www.consumersunion.org/finance/execsummdc399.htm> 美國消費者聯盟(最後瀏覽日 2008/01/22)。

“This market structure leads insurers to bid for the lender’s business by providing higher commissions and other compensation to the lender. Greater competition for the lender’s business leads to higher prices of credit insurance to the borrower.”

<sup>12</sup> [www.consumersunion.org/finance/execsummdc399.htm](http://www.consumersunion.org/finance/execsummdc399.htm) 美國消費者聯盟(最後瀏覽日 2008/01/22)。

<sup>13</sup> 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8 點：

「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所銷售之商品以傳統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及傷害保險為限；對於新保戶或投保未滿六個月之舊保戶，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以各保險業所規定之免體檢額度為最高保險金額，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

財產保險業所銷售之商品以住宅火災保險、續保之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乘客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個人責任保險及勞工失業給付保險為限；對於新保戶或投保未滿六個月之舊保戶，最高保險金額如下：

(一) 住宅火災保險：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 汽車乘客責任保險：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 傷害保險：新臺幣六百萬元。

(四) 個人責任保險：新臺幣壹百萬元。

(五) 勞工失業給付保險：新臺幣壹百萬元（如為分期給付，最高保險金額係指每期給付金額乘以最高給付期數之金額）。」

保險業有所不同：

### (一) 人身保險業

1.傳統型人壽保險；2.健康保險；3.年金保險；4.傷害保險。

### (二) 財產保險業

1.住宅火災保險；2.續保之汽車車體損失保險；3.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4.汽車乘客責任保險；5.傷害保險；6.個人責任保險；7.勞工失業給付保險。

## 二、電話行銷之投保對象

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為一人，年滿 20 歲，並以電話行銷中心外撥電話之對象為限<sup>14</sup>。電話行銷之投保對象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二者間具有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保險利益，依我國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投保對象即為被保險人本人。

## 三、透過電話行銷團體保險之可行性

通常團體保險由保險人與主保險契約持有人簽訂保險契約，保單持有人並負責交付保險費，契約成立後由個別參與之團體成員同意加保，對該個別成員生效；亦即，保險契約已於保險人與主保險契約持有人雙方對於契約必要之點達成共識時成立。保險公司依投保資料出具團體保險之主保險契約、保險證及保費收據等，保險公司透過電話向被保險人確認投保的動作，應屬於契約生效要件。

---

<sup>14</sup> 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7 點：

「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為一人，年滿二十歲，並以電話行銷中心外撥電話之對象為限。

保險業之電話行銷人員進行電話行銷時，應先確認要保人之身分，並將姓名、登錄證字號或員工編號、所屬公司名稱、服務電話以及保險契約重要內容完整告知要保人；另主管人員或稽核人員應定期就以上電話記錄查核是否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之情形。」

契約必須先行成立，始有生效與否問題，對保險公司而言，強制加入的團體保險其保險契約由要保單位訂立，保險費也為要保單位全額交付，保險公司無須另對個別團體成員在電話上確認投保與否。實務上，以電話外撥給要保單位行銷團體保險，僅係處理團體保險契約洽訂之一般溝通處理流程，團體保險契約之成立與生效（包括個別被保險人同意之特別生效），仍須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監理機關考量保險商品複雜程度、實務可行性及對消費者權利義務影響，開放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商品。在壽險業部分，「除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團體保險商品外」，其餘險種均可適用電子保單。產險業因險種特性關係，開放險種為住宅火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運輸保險、汽車財產損失保險、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汽（機）車保險、責任保險、其他財產保險、傷害險、旅行平安保險、綜合保險等。為考量產壽險一致性，產險業之「團體保險商品」也不在開放電子保單範圍內<sup>15</sup>。據此，電話行銷保險與網路投保同屬非傳統保險行銷方式，加上考量團體保險商品特性與個人保險不同，透過電話洽訂團體保險之可行性仍有問題。

#### 四、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線上成交之可行性

無論團體保險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不同，投保內容及資訊均須由被保險人理解認知後，將書面同意（簽名）提供予保險公司。就保險公司經營團體保險來說，需花費相當人力、物力始克落實書面同意，且仍有非

<sup>15</sup> <http://www.banking.gov.tw/fp.asp?xItem=853450&ctNode=1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百寶箱「開放保險業以電子保單取代紙本保單新聞稿」(最後瀏覽日 2008/02/15)。



被保險人親自簽名之道德危險存在，無須被保險人簽名僅由電話線上即可成立保險契約，並使保險契約生效，值得商榷。

在德國實務作業上雖然允許線上成交保險契約，無須被保險人親自簽名同意，但仍存有受話人非被保險人本人，或被有心人士操控投保之風險，此部分由保險公司自行承擔。國外實務作業上，保險公司必須寄發確認投保回執函、允許被保險人撤銷契約之約定等控制風險之措施。

綜上所述，本文以為在保險業者尚未建立完善的電話行銷出單配套措施前，電話行銷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之實務作業可行性仍待商榷，次將從保險法令適用面再予探討。

## 肆、保險法令適用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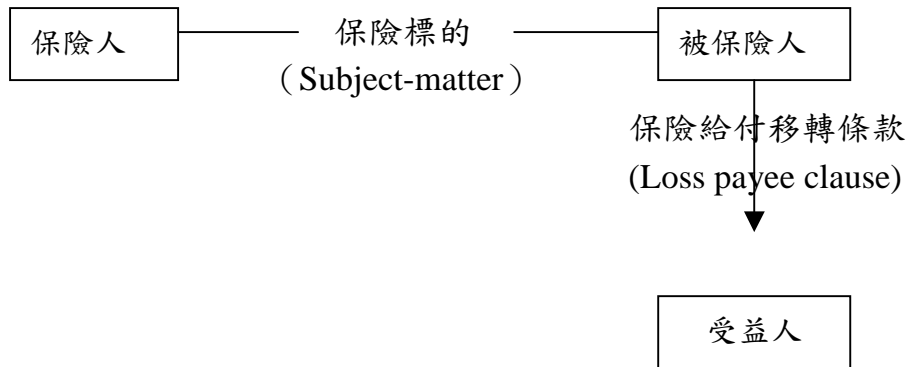
### 一、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為探討團體保險契約是否為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及有無保險法第 105 條適用之法律問題，本文從保險契約當事人說明保險契約訂立、生效及保險契約當事人之合理解釋等疑義。有關保險契約當事人之規範，英美法系及大陸法系對於保險契約當事人關係及其權利義務，得以簡圖摘要如次<sup>16</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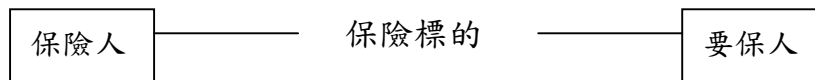
<sup>16</sup> 林勳發、劉興善、梁宇賢、柯澤東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87 年 1 月初版。

## (一) 英美法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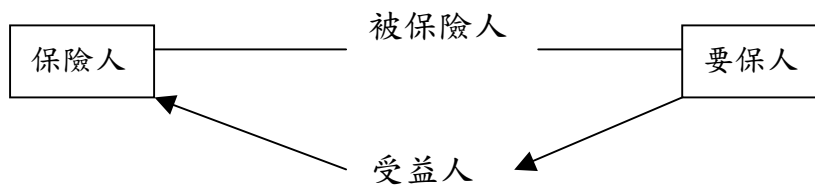


## (二) 大陸法系

### <損失填補保險>



### <人壽保險>



由簡圖可知，英美法系以被保險人為保險契約一方當事人，享有保險契約上之權利，透過保險給付移轉條款將保險契約上之權利移轉給受益人；大陸法系則以要保人為保險契約一方當事人。

我國保險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sup>17</sup>分別定義保險人、要保人、被保險人，規範保險契約當事人為要保人與保險人。保險法以要保人做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而不是被保險人，且保險契約於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對立一致時即為成立。然而，實務上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區分人身保險或財產保險而有所不同；在人身保險要保人為當事人，被保險人為保險標的<sup>18</sup>；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為當事人，要保人反而消失<sup>19</sup>。

根據保險法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使得人身保險或財產保險有不同的當事人，其主要原因為保險法兼採英美法系及大陸法系。目前產壽險實務上的情形顯然與保險法規定不同，現行團體保險商品為人身保險商品；故形成團體保險契約當事人為誰、保險契約是否由要保人（第三人）訂立及有無保險法第 105 條適用之問題。

## 二、由第三人訂立保險契約當事人定位之合理解釋

由第三人洽訂之保險契約，在我國保險法上應如何解釋保險契約當事人較為合理？本文從英美法以被保險人為保險契約當事人，及被保險人為「實質」上洽訂保險契約之人的論點，輔以第三人有無經被保險人「授權」加以說明。

在第三人(proposer)經被保險人「授權」之情形，第三人是為被保險

---

<sup>17</sup> 第 2 條：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第 3 條：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第 4 條：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sup>18</sup> 參保險法第 101 條、第 125 條、第 131 條、第 135 條之 1。

<sup>19</sup> 參保險法第 4 條及實務上使用之財產保險商品，如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工程保險、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等要保書、條款內容均無要保人，要保人已由被保險人取代。

人訂立保險契約(as agent-authorized agency)；原則上，第三人不以自己之名義（以被保險人名義）訂立保險契約，屬於「合法之代理」，適用民法代理相關規定<sup>20</sup>。例外的(exception)，第三人以自己之名義訂立保險契約；此時，英美多數法院認為，第三人視為以「信託」<sup>21</sup>方式為被保險人持有保險單，第三人只是信託關係之受託人，被保險人則是信託關係中之受益人(beneficiaries)<sup>22</sup>。第三人經被保險人授權，在第三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時，可以代理或信託(trust, trustee)處理保險契約當事人之問題。

若第三人未經被保險人「授權」，為被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情形，英美法認為必須經被保險人「同意」以防止道德危險；亦即，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須經被保險人承認(ratification)，始得生效。

### 三、由第三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之特別生效要件

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係由金融機構或信用卡發卡公司擔任要保人與保險公司簽訂主保險契約(master policy)，則依保險法第3條、第16條及民法相關規定，保險契約已經成立；只是再由團體保險之個別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始對個別被保險人產生保險契約之效力。換言之，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之行為屬於由第三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之特別生效要件。

金融機構或信用卡發卡公司（要保人）若未經借款人（被保險人）「授

---

<sup>20</sup> 民法第103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sup>21</sup> 信託法第1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sup>22</sup> John Birds, "Modern Insurance Law", Sweet & Maxwell, Third Edition, London, 1993.

權」予保險公司簽訂保險契約（保險契約已成立）並持有主保險契約，則要保人除須具有保險利益外，必須由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採雙重限制以防止道德危險，否則有違背公序良俗，該保險契約歸於無效之虞<sup>23</sup>。

#### 四、由第三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之立法例及道德危險之防範

##### （一）法國立法例

法國保險法第 132-2 條明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法國法係基於避免「第三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實質上洽訂保險契約之人為誰」二項理由考量，訂定本條<sup>24</sup>。屬於「強制性」加入投保之團體保險，其死亡保險契約無須由被保險人同意，例如由僱主替員工認購的退休或健康保險契約。僱主對員工之死亡雖然無保險利益，但由僱主與保險公司簽訂保險契約，負擔保險費並通知保險公司員工（被保險人）為何人。法國對於強制投保之團體保險立法，由於已排除道德危險問題，此部分之團體保險無須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 （二）英美立法例

英美處理由第三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之慣例係，凡以第三人之生命投保人壽保險，除須與第三人有保險利益外，須得第三人同意始生效力；訂

---

<sup>23</sup> 民法第 72 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sup>24</sup> The article L.132.-2 of French Insurance Code States:

”Death benefit insurance contracted by a third party on the life of the insured shall be null and void if the latter has not consented thereto in writing with indication about the amount of the capital or annuity initially covered.

Under pain of nullity, the insured’s consent must be given in writing for any assignment or giving of pledge and for the transfer by a third party of the benefit of the contract signed on his life.

Provisions of the first alinea do not apply to group insurance contracts in which membership is compulsory.”

約後契約上權利之轉讓或出質亦須第三人同意。若未得第三人同意所訂立之壽險契約，有違公共政策而無效。第三人為債權人於其債權範圍內，以債務人之生命為保險標的，仍須債務人同意；債權人可要求債務人自訂保險契約再將權利移轉予自己，為債權人作為債權擔保部分；以所欠債務金額為限，超出部分歸屬於被保險人<sup>25</sup>。

美國法院判決或成文法一般認為團體保險可視為受僱人以自己之生命透過雇主「代理投保」，或僱用人投保而以受僱人為「受益人」，故不須經被保險人同意<sup>26</sup>。換言之，英法認為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同時為要保人，自無須獲第三人同意之必要；反之，若企業體為要保人時，仍應由被保險人同意。

### （三）德國、日本立法例

就團體保險而言，大陸法系國家未規定不須經被保險人同意<sup>27</sup>，雇主投保團體保險，仍須經被保險人同意。德國立法例有關由第三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分別於德國保險法第 159 條、第 179 條規定，要保人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死亡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以第三人之死亡事故訂立保險且約定之金額超過一般喪葬費用者，須經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始能生效。該第三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其有監護人者，要保人縱為其代理人，亦不得代為同意<sup>28</sup>。

---

<sup>25</sup> 桂裕，保險法，三民書局，民國 81 年 12 月增訂 5 版。

<sup>26</sup> 林勳發等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民國 94 年 10 月修訂版。

<sup>27</sup> 同註 26。

<sup>28</sup> 江朝國，德國保險法，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82 年 10 月、江朝國，保險法論文集（一），瑞興圖書，民國 82 年 7 月初版。

傷害保險之要保人得為自己或第三人所受傷害訂立之。以第三人所受傷害訂立保險者，有疑義時視為為第三人之利益訂立。以第三人所受之傷害為要保人自己之利益訂立保險者，須得該第三人書面同意始得生效。該第三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有監護人者，縱要保人有權代理其個人事務，亦不得代為同意<sup>29</sup>。

現行日本有關保險之規定列入商法中不另立保險法，日本商法第 674 條規定，訂立以第三人之死亡而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應得該第三人同意，但被保險人為保險金額之受領人時不在此限。日本商法考量被保險人自為「受益人」時實際上無道德危險發生，故不要求須他人同意<sup>30</sup>。

#### （四）我國立法例

保險法第 3 條<sup>31</sup>既已將要保人定為契約當事人為與保險人相對立之人，被保險人又為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sup>32</sup>，則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關聯道德危險及以保險為賭博之問題二者。不只死亡保險契約，以他人為被保險人之傷害保險契約、健康保險契約死亡給付部份，亦須考量道德危險及以保險為賭博之問題。

保險法第 130 條<sup>33</sup>、第 135 條<sup>34</sup>準用保險法第 105 條<sup>35</sup>，第 105 條與第

---

<sup>29</sup> 同註 28。

<sup>30</sup> 同註 29。

<sup>31</sup>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sup>32</sup> 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

<sup>33</sup> 第 102 條至第 105 條、第 115 條、第 116 條、第 123 條及第 124 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sup>34</sup> 第 102 條至第 105 條、第 107 條、第 110 條至第 116 條、第 123 條及第 124 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106 條<sup>36</sup>係基於同樣之法理相互呼應，第 105 條、第 130 條、第 135 條性質上屬於絕對強制規定<sup>37</sup>，違反此規定者保險契約無效。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準用人壽保險規定，對於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死亡給付之部份，如果未經他人同意者亦為無效。

### (五) 小結

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時，被保險人為保險人所保之生命或身體之所有人<sup>38</sup>。因此，人身保險契約中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應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以昭慎重；團體保險於現行法制下，屬於人身保險契約，由第三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應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保險法第 107 條所規定之未成年人及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無法對於自己之生命或身體是否作為保險之客體做出正確及自主之決定，以親屬會議選定或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行意思表示，不僅時效上無法掌握，亦無法完全達到保險保障之功能。是故，參酌德國立法例之規定，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7 點，外撥對象應以年滿 20 歲之人為限。

## 五、保險利益與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之保險利益為保險法第 16 條第 3 款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利益。因被保險人死亡、殘廢、重大疾病或失業致無法清償債務時，債權人受有損害故有保險利益。通常，要保人同時為身故保險金受益

---

<sup>35</sup>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sup>36</sup>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sup>37</sup> 林勳發、劉興善、梁宇賢、柯澤東合著，商法精論，今日書局，87 年 1 月初版。

<sup>38</sup> 羅淑娟，論團體保險暨相關法律問題，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人，保單條款中指定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要保人債務之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的遺產。完全殘廢保險金如有餘額時，該餘額之完全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人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由於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之保險利益與保險給付內容與一般團體保險不同，若排除不須被保險人同意，於實務運作上雖有其便利性，惟對被保險人而言，卻有極大之潛在危險。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之統計，保險申訴案件歷年來一直居於各類申訴案件之第一位、第二位，如以電話行銷簡易型保險商品多有受益人及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不明確之消費糾紛<sup>39</sup>。以電話行銷之保險商品，由於資訊揭露不充分，易造成民眾超額、重複投保或保險範圍不足等爭議，應清楚告知消費者權利義務資訊，保障消費者權益<sup>40</sup>。

## 伍、結論與建議

對於透過電話行銷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之可行性及適法性，本文謹提出下列結論與建議：

- 1.參酌英美立法例，債權人於債權範圍內，以債務人之生命為保險標的，仍須債務人同意。金融機構若未經被保險人「授權」訂立信用保障債務

---

<sup>39</sup> 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 年 07 月 18 日消保督字第 0960006537 號函附件 96 年 07 月 11 日「電話行銷簡易型保單易衍生消費糾紛事宜」會議紀錄。

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頒訂「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sup>40</su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05 月 09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600058410 號函。

團體保險主保險契約，該保險契約仍須經被保險人同意，由被保險人承認，否則應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時為限。

2.參酌法國立法例，屬「強制性加入投保」之團體保險，其死亡保險契約無須由被保險人同意；惟「選擇加入與否」的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既由個別借款人於行銷或金融機構、信用卡發卡公司授信時辦理，即屬任意加入性質，應經被保險人同意。

3.就國外經營無須由被保險人簽名同意之保險契約經驗來看，保險公司必須備下列條件：

(1)必須具備精確的風險評估可信機制，尤其是精算及理賠程序之風險控管機制。

(2)必須確實建立對消費者揭露要約資訊（如消費者之契約撤銷權）及保險契約資訊（如受益人及當事人權利義務）的機制。如線上成交後寄發信函通知、手機簡訊通知、電子郵件通知等的回覆機制，依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充份落實執行。

4.觀法國、英美、德日等國家立法例，允許保險公司經營無須被保險人同意之保險多有明確規範，而我國現行立法相關規定尚未明確規範。建議，未來應通盤檢討個人保險之相關法令規定適用於團體保險運作所產生之問題。如以企業為團體保險之要保人時，強制被保險人加入之團體保險，排除保險法第 105 條適用之規定；或以被保險人本身為要保人時，無保險法第 105 條適用之規定。

- 5.有關團體保險各式示範條款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相關規定，建議未來亦應配合保險法第 105 條之修正作一致性之規範。
- 6.綜上，在現行法令規範及保險公司實務作業可行性仍有疑義下，現階段仍應遵守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年滿 20 歲為妥。待未來法令完備後，允許保險公司透過電話行銷信用保障債務團體保險，並由保險公司分別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按內部控制原理訂定保險商品銷售作業之處理程序。

## 陸、參考資料

### 一、中文資料（依出版時間排序）

1. 桂裕，保險法，三民書局，民國 81 年 12 月增訂 5 版。
2. 江朝國，保險法論文集（一），瑞興圖書，民國 82 年 7 月初版。
3. 江朝國，德國保險法，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82 年 10 月。
4. 羅淑娟，論團體保險暨相關法律問題，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5. 吳崇權譯述，生命保險協會編著，團體保險，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85 年 3 月。
6. 林勳發、劉興善、梁宇賢、柯澤東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87 年 1 月初版。
7.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民國 92 年 9 月新修訂 4 版。
8. 林勳發、劉興善、梁宇賢、柯澤東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民國 94 年 10 月修訂版。

### 二、英文資料（依出版時間排序）

1. Lisa T. Kaplam “Group Insurance Course Manual”, LOMA, 1992.
2. John Birds, “Modern Insurance Law”, Sweet & Maxwell, London, Third Edition, 1993.

### 三、網際網頁資料

1. <http://www.giichinese.com.tw/chinese/dc53948-uk-insurance.html> 、  
<http://www.giichinese.com.tw/chinese/fina56886-creditor-insurance.html>  
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
2. <http://www.consumersunion.org/finance/execsummdc399.htm>  
美國消費者聯盟
3. <http://www.banking.gov.tw/fp.asp?xItem=853450&ctNode=1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百寶箱
4. <http://law.tii.org.tw/ncom.asp>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法令查詢系統

5. [http://www.ib.gov.tw/news3\\_ib.aspx?ctunit=24&topcat=3](http://www.ib.gov.tw/news3_ib.aspx?ctunit=24&topcat=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最新法令函釋公告

6. <http://www.cpc.gov.tw/index.asp?pagenumber=4333>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7. <http://www.findlaw.com/casecode/#statelaw>

美國法律發現網